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口腔生物研究所

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民國 112 年3月31日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凡本校大學部各學系三年級以上（含）學生，得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

第二條 甄選資格如下：申請學年度前四學期學業成績達該班前百分之五十者，或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五分以上。

第三條 甄選應備表件如下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歷年成績單（含名次證明）。
- 3.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。
- 4.教師推薦函二封。
- 5.其他有助於申請之資料。

第四條 甄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為之，總成績以八十分為及格。

第五條 本所組成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辦理甄選工作，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甄選委員由所長指派二至四名院內教師擔任。

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